防汛移动泵车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 1224-W000135356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代理单位:上海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公开招标公告

防汛移动泵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u>上海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u> <u>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u>委托,对<u>防汛移动泵车采购项目</u>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邀 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如有)
- 5、本项目(□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 6、其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提供的移动抽排设备须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改装车辆公告目录或国家

级特种车列装目录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防汛移动泵车采购项目
- 2、公开招标编号: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3、预算编号: 1224-W00013535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闵行区购置1辆:流量2000立方米/小时防汛移动泵车。本项目预算为203.0000万元;投标限价为203.00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 5、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
- 6、交付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三、公开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4-11-08 至 2024-11-15 上午 $00:00:00^{\circ}12:00:00$; 下午 $12:00:00^{\circ}23:59:59$ (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公开招标系统中获取文件

注: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公开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4-11-29 上午 10: 00 (网上提交)
- 2、开标签到时间: 2024-11-29 上午 10: 00 (以网页显示时间为准)。

五、开标地点

1、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725 号 23 层。

六、开标所需携带的材料

- 1、投标供应商的企业电子数字认证证书;
- 2、可以正常进行电子投标的电脑一台(且自备具有足够流量的无线网卡),公

开招标代理单位不提供开标电脑;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该项目网上确认投标回执(含有签名信息)(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如未按要求携带以上材料,公开招标代理单位有权取 消其投标资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通知,请投标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656 号

联系人: 黄欣

电话: 33361776

代理单位:上海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725 号 23 层

联系人: 戴家安

电话: 15021433899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防汛移动泵车采购项目
2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
4	报名条件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5	供货期	30 天
6	项目经理	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7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8	预算资金	203.0000 万元(投标限价 203.0000 万元)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开标后 <u>90</u> 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份数	(1) 网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11	投标保证金	该项目0万元(□需要■不需要)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不需要)
13	投标确认回执	■需要□不需要
14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	□是■否
11	组织踏勘现场	□是■否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656 号联系人:黄欣电话:33361776
14	代理单位	代理单位:上海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725 号 23 层联系人:戴家安联系电话:15021433899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收费浮动率为0。

①根据沪财采【2015】1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运行的通知》该项目所有关于投标、签到、解密、唱标、报价等行 为,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操作。

如投标供应商因操作不当,操作超时,网络延迟,页面显示出错等非公开招标 代理单位因素而造成无法投标的情况出现,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公开招标文件

1、公开招标文件构成

- 1.1 公开招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开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公开招标投标期间正式发出的书面答疑文件和补充文件。
- 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供应商将承担予以废标的风险。

2、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 任何要求采购单位对公开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单位,应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联系事项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传真至采购单位。
- 2.2 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所有问题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形式予以澄清,所澄清得问题将会形成补充公开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予所有投标供应商。

3、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5</u>个日历天, 采购单位可能会因任何原因或在解答投标 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 3.2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以书面、传真、发送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发出的补充或答疑文件将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都有约束力。
- 3.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在公开招标期间正式发出的书面文件后,应立即以文件收讫确认单的形式书面告知采购单位。
- 3.4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将公开招标文件补充或答疑文件的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予以考虑,在必要时采购单位可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告知投标供应商。

4、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公开招标文件的变更通知

对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公开招标单位将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收到通知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网站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公开招标单位不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

1、投标须知

本公开招标文件是编制响应文件的主要依据,也是公开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 订合同的依据,并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法律约束效力。投标单位在编制和 报送响应文件的过程中,由于投标单位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或忽略从而导致 的任何风险、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1.1 "采购单位"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用户单位。
- 1.2"投标供应商"系指登记领取本公开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公开招标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 1.3"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的检测、技术支持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合格投标供应商

- 2.1 凡有能力提供本公开招标文件所述服务和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的境内法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2.2 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3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数字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

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 3.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公开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3.2.1 如何报名?
 - 3.2.2 如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 3.2.3 如何投标?
 - 3.2.4 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三、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资格证明
-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
- 8、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9、投入人员配置及资历证明
- 10、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以上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技术部分:

1、投标技术措施方案(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及装订要求

- 4.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
- 4.2 正文统一采用 A4 纸、字体为宋体、小四号,行距 1.5 倍,内容齐全,图 文清晰(注: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应为彩色原件扫描件,公开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 中要求盖章和签字部分也均应为鲜章或亲笔签字);

- 4.2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 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密封口必须整齐、粘贴牢固,在封口、骑缝上加盖法定代 表人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密闭袋正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名 称、开标日期字样。
 - 4.3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包装, 正本和副本不分开包装。

五、投标有效期

- 5.1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期限规定。
- 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公开招标方可征求投标供应商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的投标供应 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

六、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6.1 网上报名成功且获得公开招标文件下载资格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 6.1.1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及附件。响应文件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投标单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制作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 6.1.2 公开招标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 无响应内容可填的应填写"无"、"没有响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6.1.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公开招标单位及公开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6.1.4 开标一览表为网上唱标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公开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明细报价的,须根据项目内容填写投标明细一览表。
 - 6.1.5 响应文件须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否则其

投标将被拒绝。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6.1.6 投标供应商提供与投标项目无关内容的,可根据程度不同,在本评标办法中作扣分处理;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提供与投标项目无关内容或内容一致的、或使用同一台电脑上传响应文件的可列为串标嫌疑处理。
 - 6.2 投标报价
 - 6.2.1 报价编制的一般要求
- ①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开招标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
- ②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 ③投标供应商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缴的费用, 应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 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④投标供应商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 价。
- 6.2.2 投标服务内容、价格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 性投标而被拒绝。
- 6.2.3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单位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通过供应商解密后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6.2.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6.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七、投标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 7.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开招标代理单位领取公开招标文件, 按照指定的活动日程参加投标活动,并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 7.2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本公开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书(如果有),不

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本公开招标 文件的要求或对公开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响应文件 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采购 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 7.4 对本项目的定标结果, 采购单位将不作任何解释。

八、开标、评标、定标等相关事宜的规定

- 8.1 开标
- 8.1.1 开标签到前,公开招标代理单位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符合性检查,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携带开标资料。如有不符合规定的, 公开招标代理单位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8.1.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务必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报道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
- 8.1.3 公开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启开标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签到,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解密之后,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分别对各自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唱标,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无误后结束开标。

8.2 评标

- 8.2.1 公开招标代理单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符合该项目专业的5名及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小组。其中,采购单位指定评委不超过评标委员小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 8.3 定标
 - 8.3.1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本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合理,方案优

秀;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合格的中标人。
- 8.3.2 中标通知书
-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公开招标代理单位通过网上发出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公开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公开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响应文件。
 - 8.4 其他规定事官
- 8.4.1 为有助于对投标书审查、评价和比较,公开招标方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 商对其投标书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 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8.4.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上传成功或者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未按规定装订成册;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响应文件未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4) 未提供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投标明细报价表必须详细地列明投标总价的组成):
 - (5)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6)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投标服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技术要求中必须满足的项,但未能满足;
 - (8)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9) 投标单位有违反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 (10)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1) 投标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与项目内容无关的;
- (12)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上传响应文件的可列为串标嫌疑处理。

8.4.3 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 天内,派授权代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的,采购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而把合同授于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或选择重新公开招标。

第二章公开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市防汛应急排水能力,确保城市在极端天气条件下的安全运行,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计划采购一批高性能、易操作的防汛移动泵车,其中闵行区购置1辆。本项目旨在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程序,选定符合技术规格要求、性价比高的防汛移动泵车供应商,以满足本市防汛工作的紧迫需求。

二、项目采购内容

闵行区购置1辆:流量2000立方米/小时防汛移动泵车。本项目预算为203.0000万元;投标限价为203.00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防汛移动泵车购置,排水设备采用电驱动水泵,主要加强城市道路积水应急排水处置能力;

三、技术参数

流量2000(适用于城市道路积水应急排水处置)立方米/小时的防汛移动泵车

1、主要目标

购置大功率排水抢险车辆,加强城市道路积水应急排水处置能力。

- 2、技术参数类别
- (1)车辆整体性能; (2)抢险设备性能; (3)视频定位性能;
- 3、指标要求:
- 标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标"△"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4、具体参数详看附件

四、本项属于"★"适用于所有包件的统一要求

1、质量保证期:

整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整车质保期不少于10年。任何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车辆故障或设备损坏,中标人均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损坏部件,确保泵车的正常运行,主要设备(参见交付合同清单,包括视频和定位系统)终身质保。

2、维保服务期:

免费维保期2年,延长维保期8年,包括车辆与上装抢险设备维护保养,上述维保工作产生的配件、材料费、人工成本费及年度验车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包干使用。免费维保期和延长维保期内维保项目明细清单,可参考附件5。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维保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3、驻点和上门服务:

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7×24×365本市驻点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配备专业人员和仓储配件(或授权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提供便捷的上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查、维修更换等。在接到甲方需求时,汛期内需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专业维修人员达到现场处理。非汛期需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专业维修人员达到现场处理。

4、车辆培训:

车辆交付前,中标方应安排人员对采购方进行驾驶培训与设备培训,具体时间由采购方具体安排。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整车的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整车所有系统。

5、应援服务: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达成合作后,当遇到强台风、暴雨袭击时或防汛演练时,能够响应采购人邀请,提供相关设备及技术保障或紧急派出排水抢险车或抢险设备进行排水救援应急服务。

6、车辆上牌和保险:

中标人需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为所售泵车完成上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登记、号牌申领等,确保泵车在交付时具备合法上路条件。应提前收集并准备所有必要的车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车辆识别代号(VIN码)证明等,以便顺利办理上牌手续。除非另有约定,上

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号牌费、检测费、契税、交强险、商业险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规,中标人需负责在泵车交付前完成车辆购置税的缴纳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完税证明。中标人应在交付时向采购人提交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作为交付文件的一部分。

中标人必须在泵车交付前,为车辆购买第一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以保障车辆在使用初期的法律合规性。需在交付前向采购方提交有效的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确保保险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中标人负责按年购买泵车免费维保期和延长维保期内的所有交强险和商业保险,实际保险 方案内容及保额应根据泵车的具体型号、价值及采购方的需求,由中标人与采购方进一步沟通 确定。中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交初步的保险方案框架,保险费计入投标总价包干使用,中标后需 与采购方就具体保险内容(如险种、保额、免赔额等)进行详细沟通,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7、车辆验收和临时停放:

验收时,采购人将核实泵车是否已完成上述所有上牌、保险及税费缴纳工作,并检查相关证件和证明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发现任何不符合要求之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方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投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方的实际需求及便利性,负责提供泵车的临时停放点。该 停放点应满足泵车安全停放、易于维护保养及便于后续运输的要求。临时停放点所产生的所有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管理费、安全维护费等,均由投标方承担。

- 8、中标人需每1个月向甲方项目联系人反馈生产进度。
- 9、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且收到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及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支付4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以及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支付60%合同款。

若发生质量问题或者维保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补足。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和维保期,中标人完全提供合同承诺的维保服务且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可按照已提供服务逐年递减。

- 10、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 11、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
- 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 1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13、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14、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5、中标人提供的防汛移动泵车的定位系统和视频系统需能接入"上海市移动泵车调度平台系统",需要通过安装的GPS采集设备和GPS定位技术与视频直播技术,实时采集并传输泵车的精确位置与运行状态。必须符合GB/T28181-201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要求。具体参数详见附件6
- 16、其他要求:供应商不得将因所投车辆办理工信部公告和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列在本项目商务报价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外观涂装:车辆外观涂装必须符合排水抢险车辆涂装要求。整车颜色为工程黄,车厢两侧适当位置设置下图标识与每侧印有"上海排水"与"应急抢险"蓝色字体。



附件4: 流量2000(适用于城市道路积水应急排水处置)立方米/小时的防汛移动泵车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 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1	1、车辆 整 体性 能		能源类型	柴油	
2	1、车辆 整 体性 能	*	排放标准	国VI排放标准	
3	1、车辆 整 体性 能	A	发动机额 定 功率 (KW)	≥160	
4	1、车辆 整 体性 能		整车尺寸	≪长×宽×高: 9700×2550×3850 mm	
5	1、车辆 整 体性 能		总质量 (kg)	≤16500	
6	1、车辆 整 体性 能		轴距(mm)	5000±10	
7	1、车辆 整 体性 能		前悬/后 悬 (mm)	≤1430/≤ <mark>2380</mark>	

8	1、车辆 整 体性 能	接近角/ 离 去角 (°)	≥17/≥8	
9	1、车辆 整 体性 能	驱动形式	4×2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 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10	1、车辆 整 体性 能		驾驶室	单排驾驶室带卧铺,中控门锁,准乘人数≥2人,车厢前部设有上下铺的休息 控制室。	
11	1、车辆 整 体性 能	•	整车形式	系统集成在一辆国内知名品牌的二类汽车底盘上,要求为完整的专用车辆。 投标车辆必须是取得国 家工信部公告的合格产品,且由公告中对应的汽车企业生产(改装), 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 相关要求,并能合法上专用汽车牌照。	(投标时将国家 工信 部专项汽车 改装公 告作为佐 证材料)
12	1、车辆 整 体性 能		最高车 速 (km/h)	≥80	
13	1、车辆 整 体性 能	A	液压支腿	液压支撑腿不少于 2 只,单腿支撑力≥8T,支撑腿伸缩长度 ≥450mm。操作采用物理按键、遥控器。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 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14	1、车辆整 体性能		安全-制动 系统	底盘制动系统配置: ABS+双回路气制动+弹簧储能断气制动+ETV排气制动	
15	1、车辆整 体性能		安全-倒车雷达	配置	
16	1、车辆整 体性能		安全-急停 开关	车厢侧面设置有急停开关,当发电机组出现异常情况时便于停机。	
17	1、车辆整体性能		车厢-静音车厢	车厢为一体式全封闭结构,有隔音功能,厢体能够防火,阻燃,防雨,防尘,防锈,降噪,隔震,具有长期抗震结构,工作运行噪音≤85dB。	
18	1、车辆整 体性能		车厢-爬梯	车厢一侧布置有爬梯,方便车顶检修;	
19	1、车辆整体性能		车厢-进出	厢体设有进排风口,进风口安装电动铝合金百叶窗,汽车运行及电站停放时应使厢体密闭,防止雨 水及灰尘进入厢体;	
20	1、车辆整 体性能	*	设备更新	交付装备需包含投标方最新技术和设备。	
21	1、车辆整 体性能	*	全景 360 系统	配有一体机带车载全景 360 安全系统。	
22	1、车辆整 体性能	*	警示灯	安装黄色安全警示灯。	

] 序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23	1、车辆整 体性能	*	车辆涂装	按要求涂装统一标识与车辆颜色。	
24	2、抢险设 备性能	*	柴油 发电机 组 - 排放要求	排放满足 GB20891-2014 第三阶段要求。	
25	2、抢险设 备性能		柴油发电 机组-品 牌	发电机组整体(成套) 需选用沃尔沃、珀金斯、康明斯同等品牌,变 频器需选用 ABB、台达、西门 子同等品牌。	
26	2、抢险设 备性能		柴油发电 机组-额 定功率 (kW)	≥150	(提供实物照片 及铭 牌照片作为 佐证材 料)
27	2、抢险设 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额 定电压	AC230/400(V), 频率 50Hz。	
28	2、抢险设 备性能		柴油 发电 机组 - 保 护等级	IP21	
29	2、抢险设 备性能		柴油 发电机 组 - 底座油箱	配底座油箱,满足机组正常运行≥8小时	

序号	参数类别 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30	2、抢险 设 备性 能	柴油 发 电 机组 -控 制 系统	采用知名品牌,智能型控制,中文显示界面,方便操作,元器件采用知名品牌。具有自动保护功能。	
31	2、抢险 设 备性 能	柴油 发 电 机组 -机 组 控制屏	可显示电流、电压、功率等多种参数,具有自动、手动、关机(急停)等控制功能,具有低温报警、水温、油压、燃油监测报警,具有过载、过流、失步、超速、低油压、高水温;	
32	2、抢险 设 备性 能	潜水泵- 功率(kw)	≤30	
33	2、抢险 设 备性 能	潜水泵- 重量(kg)	≤25	
34	2、抢险 设 备性 能	潜水泵 - 材质	材质要求为便携式潜水泵泵壳采用轻质高强度合金材质;叶轮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型。	
35	2、抢险 设 备性 能	潜水泵- 外形尺 寸	外形尺寸: 长≤600mm, 直径≤400mm; 出水口径 DN200	

36	2、抢险 设 备性 能	*	潜水泵- 流量及 扬 程	单台泵流量≥500 立方米/小时,扬程≥10米,便于提携,配置拖泵小车;	(投标时提供具 有 CNAS 或 CMA 认 证的第三方检测 报告扫描件作为 佐证材 料)
----	-------------------	---	--------------------	--------------------------------------	--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 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37	2、抢险 设 备性 能	潜水泵- 水泵电 机	电机绝缘级: F; 电机防护等级≥IP68; 电动机冷态绝缘电阻≥50MΩ;	(投标时提供具 有 CNAS或CMA认证的第 三方检测 报告扫描 件作为 佐证材料)
38	2、抢险 设 备性 能	潜水泵- 高扬程 水 力部 件	单台泵流量≥150 立方米/小时,扬程≥35 米。	(投标时提供具 有 CNAS或CMA认证的第 三方检测 报告扫描 件作为 佐证材料)
39	2、抢险 设 备性 能	水泵配 件 -电 缆	采用 JHS 防水电缆,每台潜水电泵自带电缆≥20米,配备与泵一体的钢制电缆护套。每台潜水电泵 配延长电缆 3根,单根长度≥20米,延长电缆两端配备快速工业插头,插头防护等级≥IP67。	
40	2、抢险 设 备性 能	水 泵 配 件 - 水 带 配 置	若采用 500 方水泵配备 DN200 水带 (8寸), <mark>若采用 150 方水泵配备 DN200 水带 (8寸</mark>)。	
41	2、抢险 设 备性 能	水 泵 配 件 -水 带 材 料	配套水带材料为软性材料,长轴编织,合成纤维,涂耐磨防水树脂,可折叠式卷起,必须耐磨防刺穿。	

序号	参数垄别	旨标 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42	2、抢险 设 备性 能		水泵配件 -水带配 置数量	(1)每台 500方潜水电泵配 2条 DN200 水带 (8寸),每条≥25米,4台 500方潜水电泵配备水带 总长度≥200米; (2)每根排水管均有水带接合器和水泵专用快速接头,需和已有泵车接头通用。	
43	2、抢险 设 备性 能		水泵配件 -浮圈	单泵配聚胺脂高强度浮圈,一体成型,满足泵工作时的浮力要求,具卡口吊环连接软性固定吊索。	
44	2、抢险 设 备性 能		控制柜- 控制系统	移动排水抢险单元控制系统集中于变频控制柜内,具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可实现对水泵的软启动和软停止,可调节水泵转速,控制排水量。控制柜及水泵可使用柴油发电机组和市电驱动两种模式。	
45	2、抢险 设 备性 能		控制柜- 防护等 级	控制柜具备高安全性,适用于恶劣天气进行户外抢险作业,具备防水防尘功能,防护等级>IP45。	
46	2、抢险 设 备性 能		照明灯- 升降 高度	可升降灯架,升降高度≥1.8m,并有物理按键控制和无线遥控	
47	2、抢险 设 备性 能		照明灯- 最大 抗风 等级	10 级	
48	2、抢险 设 备性 能		照明灯- 灯具功率	≥2×1000W	
49	2、抢险 设 备性		照明灯- 防护等 级	IP65	

能		

号序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50	2、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 灯具工作 电压	AC220V	
51	2、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 水平旋转	≥380 °	
52	2、抢险设 备性 能		照明灯- 垂直旋转	≥180 °	
53	2、抢险设备性能		工作场景灯	车厢两侧各安装2组工作照明灯	
54	2、抢险设备性能		电源输入/输出 (ATS双电源)	(1)设置有 ATS 双电源转换系统,可外接市电给排水系统供电,灵活高效 (2)配有 400V铜排输入、输出接线座 (3)配有 1 个 380V工业插座和 1 个 220V 五孔通用插座。	(提供实物照片 作为佐证材料)
55	2、抢险设备性能		接地装置	整车接地电线,采用低压接地线并配有接地线盘和可拆卸式接地钎。	
56	2、抢险设备性能		灭火器	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放置于车上易拿取处。	
57	2、抢险设备性能		维修工具	车载配有常用维修工具,满足日常检修维护需要。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58	2、抢险 设 备性 能		手推车	配备数台手推车,用于装载转运浮圈、延长电缆、接头。手推车置于车厢后部储物舱,通过 机械升降辅助装卸,降低抢险人员工作强度。	(提供实物照片 作为佐证材料)
59	2、抢险 设 备性 能	*	潜水泵- 功能互 换	便携式潜水泵可提供更换水泵部件,通过更换水泵部件,实现大流量潜水泵与高扬程 潜水泵的功能互换。	(提供实物照片 作为佐证材料)
60	3、视频 位性	*	GPS 软 件 技术 指标	1. 系统漏洞修复,厂家必须承诺在系统扫描发现漏洞时,迅速响应并及时进行修复工作,以避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应制定详细的漏洞修复时间表和升级计划,确保所有已知漏洞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要求厂家提供定期的系统更新和补丁安装服务,以保持系统的最新状态。 2. 跨平台支持,系统应具备跨平台部署能力,能够在Windows服务器、Linux服务器以及其他主流操作系统上运行。厂家应提供部署服务和兼容性测试报告,确保在不同平台上的稳定性和可靠的性能。 3. GPS数据存储与查询,历史轨迹和实时轨迹的GPS数据应支持在泵车系统的数据库中存储,并保留相应的记录。历史轨迹查询速度需控制在3秒以内,以保证快速访问和数据分析。 4. 坐标转换接口,提供GPS坐标转换成百度、高德、城建等坐标系的接口,以便与其他地图服务平台进行集成。接口应具备高准确性和响应速度,确保坐标转换的可靠性。 5. 开发接口与技术支持,提供完整的开发接口文档说明,包括API调用方式、参数说明、	
				返回值等。 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在线帮助、电话咨询、现场支持等。 6. 系统集成, GPS 定位功能需要能够接入到排水中心现有的两个系统中:防汛应急排	

水智能调度系 统和上海市移动泵车调度平台。要求厂家提供详细的集成方案和接口	
规范,确保无缝对接和数据一 致性。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 要求	参数项 目	具体参数	备注
61	3、规定位能	*	GPS 硬件 技术 指标	1. 北斗/GPS 双模定位:该设备支持北斗和GPS 两种定位模式,可以提高定位精度和稳定性。 2. 数据传送速率: 9.6 kb/s(GSM)、152kb/s(CDMA);数据传输速度较快,满足实时监控需求。 3. 定位精度: GPS 定位精度 10M(SA 0FF RSM 95%);在没有 SA干扰的情况下,定位精度可以达到 10 米以内。 4. 定位精度: 不大于 10M;定位误差控制在 10 米以内。 5. 卫星组合定位精度: 不大于 8M;通过多种卫星系统的组合定位,提高定位精度。 6. 组合定位精度: 优于 2. 5M;采用多种定位技术进行组合定位,进一步提高定位精度。 7. 定位数据信息的记录: 循环保存数据; 方便后期分析和查询。 8. 数据通信端口 RS232;支持与其他设备进行串口通信。 9. GSM 发射功率: ≤2W;较低的发射功率有利于降低设备功耗和延长使用寿命。 10. 工作电压: DC12V,DC24V;适用于不同电压环境的应用需求。 11. 工作电流: ≤200mA;低功耗设计有利于降低设备发热和延长使用寿命。 12. 工作条件: 温度 -20~60℃、相对湿度〈95%不冷凝。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13. 掉电报警功能; 当设备意外断电时,可以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提醒用户处理。	
62	3、 视 定 位 能	*	视频软件术指标	1. 系统漏洞修复,厂家必须承诺在系统扫描发现漏洞时,迅速响应并及时进行修复工作,以避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应制定详细的漏洞修复时间表和升级计划,确保所有已知漏洞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要求厂家提供定期的系统更新和补丁安装服务,以保持系统的最新状态。 2. 跨平台支持,系统应当设计为跨平台兼容,支持在Windows服务器及Linux等其他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上部署和运行。厂家应提供部署服务和兼容性测试报告,确保在不同平台上的稳定性和可靠的性能。3. 开发接口与技术支持,提供完善的开发接口,允许第三方开发者或内部开发团队能够与系统进行有效的数据交换和功能集成。提供清晰的接口说明文档,包含API功能、调用方法、参数说明、使用限制等关键信息。建立技术支持体系,包括在线客服、电话支持和现场服务,以帮助用户解决在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求			
				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4. 视频接入与系统集成,系统需支持视频功能能够接入到排水中心现有的两个系统中: 防汛应急	
				排 水智能调度系统和上海市移动泵车调度平台。需要提供接入协议、接口规范和详细的集成指	
				导,保证视频数据能够无缝整合进现有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和功能互操作。	
序	分. 料. 米 田	指	会	日体会业	夕沪
号	参数类别	标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要			
		求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64	3、视频 定 位性 能	*	防急智度和市泵度系配汛排能系上移车平统接应水调统海动调台适入	1. 在应对突发险情积水情况时,我们的系统需要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险情,系统会即 时向泵车发送紧急抢险指令,确保第一时间做出响应。接到指令后,泵车将利用搭载的 GPS 导航系 统定位险情现场,并迅速前往。在泵车的运营过程中,需要通过安装的 GPS 采集设备和 GPS 定位技 术,实时采集并传输泵车的精确位置与运行状态。 2. 为了确保信息传递的透明度和实时性,泵车上装备视频采集设备,这些设备能够不间断地将抢险 现场的实时画面传送回调度中心。我们建立了全市统一的移动泵车智能调度平台,实现了市、区、 队三级的联动调度机制。这一机制保障了排水现场视频信息的及时报送,并使得调度指令可以实时 下达。系统还能跟踪排水调度指令的处理过程与处置结果,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指挥领导人员、业务人员、移动泵车抢险人员及防汛突击队等,都能够掌握全面、实时、准确的关键信息。这种信 息的即时共享,让我们能够更合理、有效、科学地组织和调动资源,从而提升了移动泵车的运行效 率,进一步提高了泵车管理调度的科学性。	(投标时需提 供 相关佐证)

维保服务明细清单 (季度)

序号	养项目及内容	次数
了写	底盘部分	
1	更换机油	1
2	更换机滤	2
	更换柴滤	3
3	更换空滤	1
4	更换防冻液	1
5	发电机涨紧轮检修皮带更换	1
6	方向转向油传动系统加注润滑脂	1
7	刹车检修油品更换	1
8	电器控制系统检修	1
9	电瓶蓄电量检查评估或更换	1
10		1
11	变速器齿轮油	1
12	减震检查四轮保养	1
13	差速器油 上装部分发电机组	
		1
1	更换机油	2
2	更换机滤	3
3	更换柴滤	1
4	更换空滤	1
5	更换防冻液	1
6	发电机涨紧轮检修皮带更换	1
7	电瓶蓄电量检查评估或更换	1
8	电机转子清灰	1
9	电机轴套加注润滑脂	1
10	发电量负荷测试	1
11	安全接地装置复原	
	水泵部分	1
1	叶轮清理	1
2	密封防水检修	1
3	电缆快速接头检修	1
	液压部分	1
1	液压油更换补给	1
2	液压油滤网更换	1
3	换向阀漏油检修	1
4	油缸密封检查	1
5	液压尾板检修	

一. GPS 软件技术指标

- 1. 系统漏洞修复
- a) 厂家必须承诺在系统扫描发现漏洞时,迅速响应并及时进行修复工作,以避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
- b) 应制定详细的漏洞修复时间表和升级计划,确保所有已知漏洞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
 - c) 要求厂家提供定期的系统更新和补丁安装服务,以保持系统的最新状态。
 - 2. 跨平台支持
- a) 系统应具备跨平台部署能力,能够在 Windows 服务器、Linux 服务器以及其他主流操作系统上运行。
- b) 厂家应提供部署服务和兼容性测试报告,确保在不同平台上的稳定性和可靠的性能。
 - 3. GPS 数据存储与查询
- a) 历史轨迹和实时轨迹的 GPS 数据应支持在泵车系统的数据库中存储,并保留相应的记录。
 - b) 历史轨迹查询速度需控制在3秒以内,以保证快速访问和数据分析。
 - 4. 坐标转换接口
- a) 提供 GPS 坐标转换成百度、高德、城建等坐标系的接口,以便与其他地图服务平台进行集成。
 - b) 接口应具备高准确性和响应速度,确保坐标转换的可靠性。
 - 5. 开发接口与技术支持
 - a) 提供完整的开发接口文档说明,包括 API 调用方式、参数说明、返回值等。
 - b) 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在线帮助、电话咨询、现场支持等。
 - 6. 系统集成
- a) GPS 定位功能需要能够接入到排水处现有的两个系统中: 防汛应急排水智能调度系 ^{线和上海市移动泵车调度平台。}
 - b) 要求厂家提供详细的集成方案和接口规范,确保无缝对接和数据一致性。

二. GPS 硬件技术指标

- 1. 北斗/GPS 双模定位:该设备支持北斗和 GPS 两种定位模式,可以提高定位精度和稳定性。
- 2. 数据传送速率: 9.6 kb/s (GSM)、152kb/s (CDMA); 数据传输速度较快, 满足实时监控需求。
- 3. 定位精度: GPS 定位精度 10M (SA OFF RSM 95%); 在没有 SA 干扰的情况下,定位精度可以达到 10 米以内。
 - 4. 定位精度: 不大于 10M; 定位误差控制在 10 米以内。
 - 5. 卫星组合定位精度: 不大于8M; 通过多种卫星系统的组合定位, 提高定位精度。
 - 6. 组合定位精度: 优于 2.5M; 采用多种定位技术进行组合定位, 进一步提高定位精度。
 - 7. 定位数据信息的记录:循环保存数据;方便后期分析和查询。
 - 8. 数据通信端口 RS232; 支持与其他设备进行串口通信。
 - 9. GSM 发射功率: ≤2W;较低的发射功率有利于降低设备功耗和延长使用寿命。
 - 10. 工作电压: DC12V, DC24V; 适用于不同电压环境的应用需求。
 - 11. 工作电流: ≤200mA; 低功耗设计有利于降低设备发热和延长使用寿命。
- 12. 工作条件: 温度 -20[~]60℃、相对湿度<95%不冷凝。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 13. 掉电报警功能; 当设备意外断电时,可以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提醒用户处理。

三. 视频软件技术指标

- 1. 系统漏洞修复
- a) 厂家必须承诺在系统扫描发现漏洞时,迅速响应并及时进行修复工作,以避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
- b) 应制定详细的漏洞修复时间表和升级计划,确保所有已知漏洞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
 - c) 要求厂家提供定期的系统更新和补丁安装服务,以保持系统的最新状态。
 - 2. 跨平台支持
- a) 系统应当设计为跨平台兼容,支持在 Windows 服务器及 Linux 等其他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上部署和运行。
- b) 厂家应提供部署服务和兼容性测试报告,确保在不同平台上的稳定性和可靠的性能。

- 3. 开发接口与技术支持
- a) 提供完善的开发接口,允许第三方开发者或内部开发团队能够与系统进行有效的数据交换和功能集成。
- b) 提供清晰的接口说明文档,包含 API 功能、调用方法、参数说明、使用限制等关键信息。
- c) 建立技术支持体系,包括在线客服、电话支持和现场服务,以帮助用户解决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 4. 视频接入与系统集成
- a) 系统需支持视频功能能够接入到排水处现有的两个系统中: 防汛应急排水智能调度系统和上海市移动泵车调度平台。
- b) 需要提供接入协议、接口规范和详细的集成指导,保证视频数据能够无缝整合进现有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和功能互操作。

四. 视频硬件技术指标

- 1. 图像尺寸:不小于1920×1080;高清画质,满足清晰监控需求。
- 2. 帧率:不小于 25/30 fps;流畅的视频播放体验。
- 3. 视频压缩: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 高效的视频压缩算法, 节省存储空间和传输带宽。
- 4. 网络协议: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TCP/IP、HTTP、HTTPS、FTP、DHCP、DNS、DONS、RTP、RTCP、RTSP、PPPoE、SMTP、NTP、UPnP、SNMP、802.1x、QoS、IPv4/IPv6、组播设置选项;丰富的网络协议支持,方便与其他设备进行互联互通。
- 5. 视频输出: BNC 和 RJ45 双输出; 支持多种接口输出方式, 方便接入不同的显示设备。
 - 6. 操作温度: -35° $C^{\sim}+62^{\circ}$ C; 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 7. 防护等级: IP66; 防水防尘性能好, 适用于户外环境使用。
 - 8. 电源: DC10.5V~DC18V (12A 车载); 适用于车载电源环境的应用需求。
 - 9. 最低照度: 彩色: 0.011x 黑白: 0.0011x; 低照度环境下仍能保证良好的成像效果。
 - 10. 探照距离: 不小于 150 米; 远距离照明能力强, 满足夜间监控需求。
- 11. 样机应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当使用环境实际色温在2800K—10000K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自动调整白平衡,使输出图像准确重现出观察场景的实际色彩;保证图像色彩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 12. 全天候环境设计,防雨防腐蚀,抗冲击抗震;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 13. 全方位云台(水平 360 度无限位连续旋转), 256 个预置位, 6 条巡视轨迹可通过

RS485 和 RJ45 网口控制云台及镜头; 灵活的云台控制方式和丰富的预置位设置选项。

- 14. 云台定位准确度: ± 0.5° 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100°/s; 高精度的云台定位能力和快速响应速度。
- 15. 自动增益具有自动增益功能,支持背光补偿功能,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自适应环境光线变化的能力较强。
- 16. 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X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 2Mbps 时,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200ms; 低延迟的视频传输能力有利于实时监控和管理。

五. 防汛应急排水智能调度系统和上海市移动泵车调度平台系统描述

- 1. 在应对突发险情积水情况时,我们的系统需要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险情,系统会即时向泵车发送紧急抢险指令,确保第一时间做出响应。接到指令后,泵车将利用搭载的 GPS 导航系统定位险情现场,并迅速前往。在泵车的运营过程中,需要通过安装的 GPS 采集设备和 GPS 定位技术,实时采集并传输泵车的精确位置与运行状态。
- 2. 为了确保信息传递的透明度和实时性,泵车上装备视频采集设备,这些设备能够不 间断地将抢险现场的实时画面传送回调度中心。我们建立了全市统一的移动泵车智能调度平 台,实现了市、区、队三级的联动调度机制。这一机制保障了排水现场视频信息的及时报送, 并使得调度指令可以实时下达。系统还能跟踪排水调度指令的处理过程与处置结果,确保所 有相关人员,包括指挥领导人员、业务人员、移动泵车抢险人员及防汛突击队等,都能够掌 握全面、实时、准确的关键信息。这种信息的即时共享,让我们能够更合理、有效、科学地 组织和调动资源,从而提升了移动泵车的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了泵车管理调度的科学性。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开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公开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议,评议内容主要包括:投标方案、服务措施、资质业绩、人员配置等各项内容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 2、评标小组由相关专业专家、公开招标方代表组成,评标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 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定中标单位。采购单位授权 评标小组在投标单位中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3、评议规则:
 - (1)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是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
 - (3) 评标小组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议。
- (4)对供应商报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0%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二、评标委员会评标细则

评委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

- (1) 响应文件关键页是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签字);
- (2) 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有严重背离公开招标文件宗旨的、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4) 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6)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及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7)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8) 有弄虑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9)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若出现以上情况的,将作废标处理。

三、评审具体实施细则

- 1、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法"评标,设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标为30分、技术标为70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相加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30分。

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 3、评标委员会最后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明显低于成本(或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可做 废标处理。
- 5、经评标小组评审该投标单位的方案与配置中有重大缺陷或漏项,该报价不计入平均价基数,本项得0分。
- 6、评标委员会最后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
 - 7、评标人员必须在评分表和汇总表上签字(电子签章)。
- 8、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若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该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等义务的,此时,综合得分次高的单位将作为中标单位,依此类推。

四、评委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说明	分值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报价。其他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	0-30 分
	准价/投标报价) ×30),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对招标文件招标产品的响应情况,全部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20分。带▲标为实质性不允许负偏离。	
	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0-20
	其余参数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扣 0.5分,扣完为止。(按文件要求	分
	提供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或 NSCC 证书)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承接	
业绩	过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每个业绩得2分,	0-10
	最高 10 分。	分
	1、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整车的设计方案和整车设计图进行评审,	
	包括 a. 车辆外观 b. 结构形式、上装厢体设计等, 评定整车设计	
	的合理性。满分2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	
	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1分,扣完为止。	
	2、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包括 a.车辆材	
	料 b. 加工工艺及质量控制等。满分 2 分, 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	
车辆整体性	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分,扣完为止。	0-10
Æ	3、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主要组成部件配置进行评审,包括 a.	分
	配置齐全性、选型合理性 b. 技术适配性, 满分 2 分, 投标人未提	
	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	
	不合理扣减1分,扣完为止。	
	4、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及随车器材操控 a. 可靠性 b. 易用性、	
	易维护性能进行评审,满分2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	
	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1分,	
	投标报价 技术指标 配置响应 业绩	機反稱价 提不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报价。其他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 准价/投标报价) ×30 提标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对招标文件招标产品的响应情况,全部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20 分。带▲标为实质性不允许负偏离。 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余参数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按文件要求 提供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或 NSCC 证书)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 11 月至今)承接 过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1、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整车的设计方案和整车设计图进行评审,包括 a. 车辆外观 b. 结构形式、上装厢体设计等,评定整车设计的合理性。满分 2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2、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包括 a. 车辆材料 b. 加工工艺及质量控制等。满分 2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3、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主要组成部件配置进行评审,包括 a. 配置齐全性、选型合理性 b. 技术适配性,满分 2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4、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及随车器材操控 a. 可靠性 b. 易用性、易维护性能进行评审,满分 2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

		扣完为止。	
		5、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随车器材 a. 固定方案、安装调试方案;	
		b. 备品备件等情况进行评审,满分 2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	
		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分,扣完为止。	
		1、根据投标人对整体服务的阐述,对本项目项目背景、工作目的	
		及工作内容的理解和认识等方面进行打分。(0-5分)	
		2、根据产品制造工艺,质量监管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验	
		流程等方面进行打分。(0-5分)	
	项目实施方 案	3、根据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供货	0-20
5		保证措施内容详尽、明晰、完整、思路清晰,方案贴合本项目的	分
		实际性;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度、合理性和扩	
		展性等方面进行打分。(0-5分)	
		4、根据项目安装调试及时性、响应时间、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详	
		细实施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打分。(0-5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良好的专业技术能力及售后服务	
		能力的得 5 分。(提供 GB/T27922 - 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0.10
6	售后服务	证书)	0-10 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符合七星售后服务体系标准得5分。)J
		(提供七星售后服务体系证书)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注:

- 1、若以上各项内容存在明显遗漏的,则该项不得分。
- 2、评委需按以上内容及要求打分,将各分项得分填入相应空格中并将得分之和填在"合计"栏中,还需大致阐述理由。

第四章合同格式 (参考)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 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 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 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 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

- 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

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

姓名] 名]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 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2024年**月**日之前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验收后七日内提出。
-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 1)签订合同后一天内,乙方开具合同价全额发票给甲方(发票抬头是各区采购单位)和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 2)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12 月 5 日前向市排水中心提交资金申请材料(中标合同、"全额发票"复印件等);
- 3)由市排水中心汇总后提交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直接拨款合同价的 40%作为首付款 给乙方;
- 4)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以及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支付60%合同尾款。由闵行区排水管理所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向闵行区财政申请。

备注: 在与乙方签订线下合同时,甲方需增加"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但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要求的完整的付款资料。

8. 伴随服务

-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

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 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

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投标格式及附件要求

一、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的投标聘请书,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 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

- 1、投标报价表;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4、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项目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5、我们将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7、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日历日。
- 8、我们同意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9、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10、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并加盖法人章)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投标一览表

防汛移动泵车采购包1

项目名称	供货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法人章)
ملد او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1	2	3	4	5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项报价	总价(3×4)
投标总例	<u> </u>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 2、如果单价×数量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单价×数量为准。
 - 3、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规定进行报价。
 - 4、投标供应商需按照服务内容报出明细价格。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法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_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_年_	月_	日至	年_	月_	日
姓名: 性别:		_年龄:	职务	·		
系				的法定	代表人	. 0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天。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注: 此委托书格式为装订纸质响应文件的格式,并非开标所携带的资料。

四、质量保证承诺格式(可自拟)

至: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供应商名称)参与公开招标方组织的<u>""</u>项目的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服务均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规范标准;
- 2、提供的投标服务均是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不合格,作为服务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贵公司及相关部门的 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五、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组织机构代码证;
- 3、相关部门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
- 4、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信息证明资料(A4幅面1页)
- 5、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6、如为福利企业,须提供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提供福利企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7、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证书;
 -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应提供彩色原件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物品名),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七、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们(投标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法章)

日期: 年月日

八、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依据自己对公开招标文件及项目特点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以下内容)

- 1、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 2、供货计划(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等形式)及保证进度措施;
- 3、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4、保证安全、文明及环境的技术措施;
-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简	士纳스同会	空战时间		联系电话
11, 2	坎口石你			元从叫叫	大刀帆东八	
		述	额			

附件 3

投标供应商目前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简述	大约合同金额	买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例

投标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		从事项目		拥有的				
作时间		经理年限		资质证书				
	以往完成的项目简介							
业主	项目名称		大约合同金额	完工日期	获奖情况			

注: 在本表后须随附项目经理所拥有的资质证书。

附件 6

投标供应商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		从事项目		拥有的				
作时间		经理年限		资质证书				
	以往完成的项目简介							
业主	项目名称		大约合同 金额	完工日期	获奖情况			

注: 在本表后须随附技术负责人所拥有的资质证书。

拟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检测种类	备注